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弥政办通〔2022〕81号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弥渡县德苴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一期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

《弥渡县德苴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8月29日

弥渡县德苴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弥渡县人民政府依据弥渡县德苴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弥渡县德苴乡德苴村民委员会大立石村民小组，征收土地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涉及弥渡县德苴乡德苴村民委员会大立石村民小组，共 1 个乡 1 个村民委员会 1 个村民小组，共 1 宗。1 宗土地已登记发证（全部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无争议。

本次拟征收土地 0.3549 公顷（5.3235 亩），其中农用地 0.3549 公顷（5.3235 亩）耕地 0.2811 公顷（4.2165 亩）、林地 0.0057 公顷（0.0855 亩）、其他农用地 0.0681 公顷（1.0215 亩），不涉及占用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项目涉及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基本情况，详见《弥渡县德苴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拟征收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弥渡县德苴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本阶段土地补偿安置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本次拟征收弥渡县德苴乡集体土地0.3549公顷，其中农用地0.3549公顷（耕地0.2811公顷、林地0.0057公顷），其他农用地0.0681公顷，未占用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其中，涉及II区片，补偿标准为64.0500万元/公顷，涉及地类调整系数为0.3-1，具体为（旱地）64.0500万元/公顷、林地19.215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4.0500万元/公顷。具体补偿标准及涉及村委会详见表4-1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标准。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补偿、其他地上附着物等补偿。

六、安置方式

本着既有利于项目建设，又保证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的原

则，县人民政府计划采取货币补偿安置，不涉及农业安置人口。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弥渡县 2020 年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依法依规测算征地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足额兑现到相关村民小组，用于安置被征地农民。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改革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的规定，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将符合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户纳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象，按不低于 2 万元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共 10.6470 万元，专项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的统筹，逐步建立和完善被征收农民生活保障的长效机制。在项目用地批复后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